

广东省农业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农财〔2018〕41号

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年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 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、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-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8〕5号）精神，经商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我省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，试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、补贴对象、办理流程、管理要求等参照广东省农业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7〕253号）执行。现就其他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

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补贴时限和补贴产品

2018年4月1日及之后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植保无人飞机可以申请补贴。

试点补贴产品及生产企业（不含2017年已归档的试点补贴产品及生产企业）需在我省完成投档审核工作。2018年投档审核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另行文通知。

三、资金规模

我省试点补贴资金从2018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（含历年结转资金）中统筹安排，总量不超过1000万元。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当地补贴资金情况，结合农业生产实际，自行安排试点补贴资金规模，但补贴资金量不得超过100万元。各地以申请办理补贴为准，直至全省试点补贴资金1000万元使用完毕为止。

受试点补贴资金规模限制无法享受补贴的，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可先予备案，在下一年度试点或相关条件允许后优先享受补贴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粤农规〔2018〕

5号)等有关规定测算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科学公正推进。各试点县(市、区)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原则,可结合地方农业生产实际增加相关要求、细化操作办法等,但不得设置地方保护性条件和要求。

(二)强化信息公开。定期公示试点产品补贴和作业相关信息。

(三)认真做好经验总结。各地级市于12月1日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，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。

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1日印发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谭琼
